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 一、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簡稱兼職或借調機構)，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兼職或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學術回饋金以兼職費之20%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1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借調學術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薪給總額或借調機構薪給總額中較高者之30%以上為原則。
兼職、借調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額度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四、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鐘點費後，餘額按校30%、院20%、系(所)50%比例分配。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